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8,276,796 股，占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38,140,000 股之 74.13 %。

主席：林明璋



紀錄：潘嘉君



參、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 一、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本公司公開發行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與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並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擬增選獨立董事三席；且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提名與審查程序依法辦理。

三、增選之獨立董事於當選日即日就任，任期與現任第四屆董事相同，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23 日止。

四、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0*****	沈士傑	28,842,256
獨立董事	A120*****	陳家淇	28,302,256
獨立董事	A122*****	許朱勝	27,685,876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沈士傑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許朱勝	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 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 兼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兼任教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276,796 權

表決結果	占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276,796 權	100%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6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u>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遵循「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第二項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監察人報告，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報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及贅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事後，應同時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八：(略)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八：(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單位宜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單位宜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四</u>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刪除，且項次順延) <u>三</u>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贅字

附件三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項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 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 (一)~(三)：(略)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 事項： (一)~(三)：(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 身或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 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 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 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 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 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 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 審計委員會成員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一、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u>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實務需求
第四章	董事及 監察人	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一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 監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 監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 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 事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第四項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五項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第三項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第一項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附件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p>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監察人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六條第四項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監察人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 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附件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稽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第十四條	<p>改善措施</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改善措施</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實施及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p>	<p>實施及修訂</p> <p>(刪除，且項次順延)</p> <p>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第十八條第二項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三項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 成員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稽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稽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成員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續後特殊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續後特殊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u>	實施及修訂 (刪除，且項次順延) <u>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p>	<p>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七條第二項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p>用詞定義</p> <p>五、一年內</p> <p>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p> <p>(一)已公告部分。</p> <p>(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p> <p>(三)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p>	<p>稽用詞定義</p> <p>五、一年內</p> <p>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並已執行下列程序之一者，免再計入：</p> <p>(一)已公告部分。</p> <p>(二)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p> <p>(三)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p>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p> <p>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p>	<p>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應辦理事項</p> <p>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檢查業務權)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第十九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第三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p>	<p>實施及修訂</p> <p>(刪除，且項次順延)</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二</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一</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二</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三</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四</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許朱勝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 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領導學程 兼任教授 現職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院 兼任教授 現職 台灣 GE 總經理 100/1~102/4 台灣 IBM 台灣區總經理 71/5~99/4	0 股
獨立董事	陳家淇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 碩士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長 102/12~迄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91/10~102/1	0 股
獨立董事	沈士傑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 研究所 博士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98 年 ~迄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暨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97~98 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暨設計服務處處長 94~97 年	0 股